

#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5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5 年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小计1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

## 第二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8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8.9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8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5.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4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万元。项目支出 433.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5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2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2%,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行政运行 131.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3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33.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56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84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6.35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8.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2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行政运行 131.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3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33.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56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5.7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4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万元。项目支出 433.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5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26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无。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无。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5.31 万元，比 2024 年（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3.23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基数下降调整。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上年）12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 2025 年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残疾人康复、就业、失能居家照护和集中托养、教育、文化体育、走访慰问等服务，帮助和解决残疾人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升残疾人家庭幸福感。1、通过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行动，提供残疾预防、康复救助、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有效预防及改善功能障碍，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2、通过扶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增加收入。3、通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残疾人家中。4、通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掌握残疾人各项需求状况。

### **(2) 立项依据**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要求信息公开。

### (3)实施主体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 (4)实施方案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5年度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绩效评价工作，评论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整体预算资金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工作良好运转，有效维护社会保障事业的稳定，为保障残疾人事业的顺利推进发挥作用。

### (5)实施周期

2025年全年。

### (6)年度预算安排

433.26万元。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5万元,比上年减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1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其他残疾人事业（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